

2026 威海乳山《快乐向前冲》制作及播出合同

委托方：乳山银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乳山市滨海新区长江路中段

授权代表：孙吉威 电话：18389155877

受托方：山东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8567 号

授权代表：梁 哲 电话：186531695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2026 威海乳山《快乐向前冲》节目制作及播出 的合作事宜，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项目内容

1. 节目名称：2026《快乐向前冲》威海乳山赛道
2. 节目地点：威海乳山滨海新区银滩（近海洋公园）
3. 节目录制：赛道现场录制和新媒体端直播共 6 次（不少于 12 日）
4. 节目播出：乙方在山东综艺频道电视端播出总时长不少于 1800 分钟，播出排期计划为每期 30 分钟/共 60 期/每日 2 期，或每期 60 分钟/共 30 期/每日 1 期（具体实际排期由乙方自行决定）
5. 合作期限：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合作权益：

板块	权益名称	描述	合作周期	频次
闯关基地宣传片	拍摄制作	闯关基地启用前，由综艺频道当红主持人和明星到基地拍摄宣传片，对基地进行提前宣传造势	1 条	时长 20-30 秒
	宣传片播出	宣传片在综艺频道播出	晚间 18:30 22:00 播出 不少于 2 次，全天不少于 4 次	播出不少于 20 天 共计 80 条

赛道定制	主持人口播	录制过程中，主持人口播或画外音体现赛道信息	不少于8次/天	见一-3、4
	左飞流码	赛道启动前10天开始流码字幕宣传，宣传中带有录制赛道的基地名称或LOGO等信息	每晚不少于4次 全天不少于8次	
	片尾鸣谢	片尾拉滚中出现赛道基地的名称或LOGO，并在屏幕中央位置播放赛道基地5秒无声广告	1次/期	
	特别授权	赛道在线下活动中可使用“《快乐向前冲》户外闯关基地”字样	合作期间	
	推广渠道	乙方相关新媒体等渠道（如抖音、快手、视频号、微博、B站等）推广节目时，带有录制赛道基地名称或LOGO进行统一宣传	合作期间	
	点播资源	每期节目在齐鲁网均有可点播的视频资源	合作期间	
	新媒体端	乙方录制期间在新媒体账号（如抖音、快手、视频号、微博、B站等）推送直播宣传	合作期间	
	关卡翻新、更换	赛道关卡定制维护、包装翻新、更换、安全运转、检修等	合作期间	所有关卡翻新 2个关卡更换
启动仪式	策划执行	乙方负责组织、执行、宣传	1场活动	活动时长 30~60分钟
	电视端宣传片推送	启动前5天电视端播出闯关赛道的相关宣传片，每晚不少于2次，全天不少于4次		
	左飞流码	启动前5天开始流码字幕宣传，每晚不少于4次		
	预热短视频	启动前频道主持人或明星艺人为此次活动拍摄预热短视频不少于3条		
	定制图文宣推	启动前撰写预告专属图文宣推1次并在频道官方微信及微博推送		
	新媒体直播	启动期间频道官方账号（如抖音、快手、视频号、微博、B站等）全程直播		

二、 本合同合作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元（含6%税率）。

三、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元，乙方在收到款项后立即开始推进本合同项目；

2. 赛道关卡进驻安装翻新维修前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 元，乙方收到款项后方可推进关卡安装；

3. 启动仪式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320000 元，乙方收到款项后即开始启动仪式及后续整体合作执行。

4. 乙方开发票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广播电视台

税 号：12370000575491736L

地 址：济南市经十路 18567 号

电 话：0531-85852705

开 户 行：建设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账 号：37001616236059988888

四、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乙方有权按约定获得合同费用。乙方收到甲方对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
2.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限完成项目工作。如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所耗实际工作量明细进行确认后，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工作逾期，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另行协商项目完工时间。
4. 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如素材及场地等支持。甲方应在节目组布置场地之前准备好场地，完成闯关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并提供相应支持。
5. 乙方负责《快乐向前冲》节目的前期录制、后期制作，对节目制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节目禁止出现违反国家现行法律和社会道德规范的内容。
6. 赛道启动之前，建设赛道关卡的工作人员食宿由甲方负责。

7. 甲方完成闯关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具备运行条件后,乙方负责组织赛场启用开幕仪式,并负责启动仪式演员邀请和活动宣传组织。
8. 节目录制期间所需的音响、话筒设备等,由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参数标准和技术要求提供并在节目录制前准备就位。甲方应配合节目及相关后续活动的宣传推广,严格遵守乙方制定的宣发流程和方案,不得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发布与节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否则视为泄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删除违规内容。
9. 乙方在甲方闯关基地录制节目期间,甲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食宿和饮用水(住宿标准可控制在200元/房以内,开幕式当天人数控制在80人以内,节目录制期间每天人数50人以内);乙方自行承担《快乐向前冲》栏目组人员的交通费用。

五、 闯关基地建设和维护

1. 甲方负责《快乐向前冲》威海乳山闯关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配合关卡安装的固定设施、舞台、观众看台、控制室(含关卡控制室和音响控制室)、工作人员休息室、淋浴间更衣室、厕所等配套设施。舞台及观众看台、控制室等由节目组提供要求,甲方于正式录制之前安装到位。
2. 在《快乐向前冲》节目(威海乳山赛道)成功开发及顺利播出后,甲乙双方保持长期合作,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根据乙方的合理化建议,一起维持、维护关卡正常运转,如由乙方使用产生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来承担,甲方经乙方允许后,独自使用关卡(不得以乙方或“快乐向前冲”名义进行宣传或从事任何商业行为)进行运营产生的关卡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以保证节目的不断创新和观众的参与热情,提高节目安全性。

六、 安全保障条款

1. 甲方负责节目录制期间(含启动仪式及其他相关活动)所需的救援、现场保洁等工作,以及《快乐向前冲》开幕式等大活动的手续审批以及现场的安全防护、应急救护、秩序维持(安保)等工作。因现场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财产等损失,应先行由保险公司赔付,未投保或保险公司未赔付的部分,由甲乙双方,按5:5比例共同承担责任。
2. 甲乙双方的工作人员安全由双方各自负责,参赛选手闯关过程中的意外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现场安全事故造成的参赛选手人身、财产等损失,应先由保险公司赔付,未投保或保险公司未赔付及超出限额的部

分，由甲乙双方按 5：5 比例平均分担。

3. 甲方在运营期间的安全保障（救援等）、现场保洁等工作及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

七、 权益条款

1. 《快乐向前冲》栏目的冠名、角标、奖品、电视广告权益归乙方，闯关基地经营收入归甲方所有。经乙方事先同意后，甲方有权在合作期限内依托《快乐向前冲》综艺节目进行线下赛道周边的广告位招商，广告位招商收益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进行广告位招商时，应确保对广告主主体、广告产品/服务/画面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并经与乙方沟通许可后方可在乙方宣传画面中呈现。
2. 甲方不收取《快乐向前冲》导演面试通过的闯关选手入场门票。
3.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的任何广告招商行为不得损害乙方的权益，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合同终止后，甲方的任何广告招商行为不得损害乙方的权益，否则构成侵权。
4. 启动仪式结束后，乙方已履行的合作权益内容，如甲方未提出示异议，视为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已完全履行合同义务。

八、 合作模式

1. 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与第三方开展类似合作，乙方有权自主与其他景区或第三方开展同类合作以扩大乙方节目 IP 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无需向甲方告知或进行任何利益分配。
2. 任何时期，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能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市县级融媒体中心）在《快乐向前冲》威海乳山闯关基地进行节目录制。甲方不得在乙方进行节目录制当日在景区内组织同类或近似活动。
3. 合作期间，甲方在威海乳山赛道基地组织的线下活动中可使用“《快乐向前冲》户外闯关基地”字样，甲方应严格履行告知义务，应在活动招募通知、宣传方案等（“等”为列举未尽）公告内容中显著位置以显著形式表明活动主办方为甲方，甲方对其活动的任何宣传不得使相关消费者、游客或参赛选手误以为甲方活动与乙方有关，并甲方应自行承担该活动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保责任、宣传责任、知识产权责任），该活动引起的任何问题、纠纷均由甲方负责解决，均与乙方无关。

4. 如甲方的任何宣传、经营行为或所办活动侵犯乙方权利，或导致乙方（含《快乐向前冲》IP 以及乙方关联方）社会评价降低、商业价值贬损或造成纠纷、损失的，甲方须立即停止侵权或相关行为，并赔偿乙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消除负面舆情、恢复名誉和商业价值及赔偿经济损失。如甲方需要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市县融媒体中心）对上述线下活动进行联合宣发，则需另行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5. 合同存续期间以及合同终止后，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使用方式和场景外，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或“快乐向前冲”名义、IP 及相关元素、节目（含素材）内容、模式从事其他任何商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招商、宣传、经营等）。
6. 合作终止且授权展期届满后或合同解除后，甲方如需继续使用乙方“快乐向前冲”的游戏规则和模式组织开展活动，应另行经过乙方的书面授权并另签协议。

九、 知识产权

1. 合作期间，乙方在威海乳山闯关基地摄制的闯关基地宣传片以及直播、录制的《快乐向前冲》节目（包括但不限于节目正片、宣传片、短视频、图文海报以及直播信号（流）、节目模式等）的完整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自始在全球范围内属于乙方所有。在本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制作的原始资料、未完成的作品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资料、作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项目（节目）与项目（节目）有关的视音频素材、图文及物料，不得对前述内容进行剪辑、改编、二次创作、传播。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组织的现场综艺活动进行拍摄、录音录像或直播。

2. 《快乐向前冲》节目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节目创意、节目框架和流程，游戏规则、技术规定，故事主线和推进方式，标志性场景、道具、赛道、关卡设计、舞台设计，情境（剧情）设计，主持风格等元素及前述元素的集合等）以及与节目模式有关的信息资料属于乙方的商业秘密，其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自始归乙方所有。甲方应对乙方披露的节目模式以及交付的节目信息资料采取保密措施，防止外泄。甲方应在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不得抄袭、模仿或以“搭便车”的方式进行侵权或不正当竞争。

3. “快乐向前冲”的文字名称、logo 图样、商标以及与节目有关的视觉装潢均属于乙方重大无形资产，超出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和范围的任何使用行为，将造成乙方商业利益的重大损失。甲方承诺，将按照约定在合同约

定的使用方式和范围内使用；合同未明确约定的使用方式，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书面授权申请，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予以授权，无需承担答复时限义务。甲方不得抢注“快乐向前冲”或近似名称商标；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亦不得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容易造成消费者、节目受众等群体混淆的近似名称，不得实施淡化、削弱“快乐向前冲”IP 与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和识别关系的行为，否则构成不正当竞争。

4. 乙方及其关联方（山东广播电视台及下属公司）的台标、频道标以及其他商标（无论注册商标还是非注册商标）系重大无形资产，任何使用行为均应另行获得乙方或其关联方的书面同意。

5. 甲乙双方向对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内容、图片、视音频资料、设计元素、广告内容等）和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置景、赛道搭建等）用于闯关基地建设、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发布会、地推活动、现场综艺活动等）执行、节目（包括但不限于节目正片、宣传片、短视频、花絮、图文海报等）制作和播出（包括但不限于直播、录播、网络传播、放映等）以及合作项目的宣传、推广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因提供方提供的资料和/或成果侵权或涉嫌侵权引起的纠纷（含负面舆情）及损失，均由提供方负责解决和进行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

6. 乙方组织现场综艺活动及进行现场直播、节目录制时，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在现场播放第三方音乐、音效或将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内容入镜，否则乙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侵权或被平台处罚的，甲方应立即处理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非乙方录制期间，甲方使用第三方作品、录音录像制品或表演时，应自行取得授权并支付报酬，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7. 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项目素材（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图片、文案等），乙方不承担任何第三方权利担保义务，如该素材中存在第三方权利内容的，甲方需自行获得授权，如甲方未获得授权导致侵权纠纷的，由甲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合同终止后，在甲方无根本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已经在网络上发布的乙方提供的视音频、图文稿件等可以继续保留，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变现用途，不得进行二次编辑、扩大传播，不得重新发布，不得继续在景区内公开展示、播放《快乐向前冲》节目或相关视频、图片；线下导览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景区内指示牌、地标、导览图等）应在合作结束后 5 日内撤除“快乐向前冲”元素，不得继续使用。

8. 合同存续期间，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合同未尽内容的知

识产权，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以明确权属和使用规则，否则按照“一方创造归该方所有、双方共同创造归双方共有”的原则执行，一方使用非己方单独所有的该类知识产权时，应在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且使用时不得侵犯对方的合法权益；超出本合同目的使用或进行商业性使用时，必要时应取得对方或共有版权方的书面同意。

9.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无论何时，均不得侵犯对方的知识产权或损害乙方的权益。如有侵权，侵权方应按照权利方要求立即纠正，并赔偿因此给权利方造成的损失。

十、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如有违反，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损失；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超过【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乙方若未按时完成合作权益中约定的项目内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3.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证据保全费、公证费、维权合理开支、向第三方支付赔偿、司法裁决金额等

十一、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接收方从披露方取得的、获知的或双方未履行本合同而共同创造且具有不可分割性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经营诀窍等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无论上述信息和资料以何种形式呈现或存在于何种载体，无论披露方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书面等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2. 接收方有义务对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其自身商业秘密保护水平的保护手段。在本合同的磋商、订立、履行及终止后的任何时间内，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人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保证保密信息只能被己方有知悉必要的人员知悉，同时指示知悉人员遵守保密义务。

3. 接收方仅能为履行合同的复制保密信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接收方应当在披露方提出合理请求

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的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印件。

4. 本条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在签署本合同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收方所有；
- (2) 保密信息在提供给接收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合法获得的；
- (3) 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与披露方没有保密义务的人处合法获得的；
- (4) 该保密信息是接收方或其关联或其附属的公司独立开发的；
- (5) 接收方应法院或其他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的，但应当及时通知披露方，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5. 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等情形而失效，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十二、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时成立并生效；本合同附件之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约定本合同效力终止或部分内容无效，不影响本合同有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的适用。

十三、 争议解决

1.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合同修改

本合同及附件一经签署或确认，非经甲、乙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不得变更。

十五、 未尽事宜

1. 本合同如有任何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同意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以完善。

2. 本合同共拾页，一式捌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陆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3.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各自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函件、司法文书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甲方送达地址：乳山市滨海新区长江路中段；乙方送达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8567 号。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仍产生送达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附件及签署页）

甲方：乳山银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孙吉威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乙方：山东广播电视台

授权代表人：梁哲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